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萬湘郁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100400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001106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0學年度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專業知能訓練研習之「心理評量及測驗基本概論」暫緩辦理，並請各校惠予轉知報名參加教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110年11月25日東門北特字第11000099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「心理評量及測驗基本概論」課程原訂於110年12月4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12時辦理，因故暫緩辦理，倘經研訂辦理時間則另函通知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，請務必將課程調整訊息確實通知報名人員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(本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

